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关系学校米、面、油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尊合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6 人，营业收入为 3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抓饭米，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肇源县靖丰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面，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天山面粉（集团）北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84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葵花油、菜籽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隆源翔油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3 人，营业收入为 5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军垦情农牧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11日

